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永强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与会监事对该议案内容无异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

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